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曾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115萬6050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3日起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26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.99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2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108萬5614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114年4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53萬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23日起分期清償，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.26%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.99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12月2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49萬7709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撥款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蔡斐雯

08 附表：民國/新臺幣
09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方式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小額信貸	108萬5614元	108萬5614元	12.99%	自114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
2	小額信貸	49萬7709元	49萬7709元	12.99%	自114年1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無
合計		158萬3323元				